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 SHI JACK HAOHAI（石浩海）、闫丙旗、孙雯、李峰（已离任）、兰立鹏（已离任）、李洪（已离任）、杨璐（已离任）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